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周宜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周宜先生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周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赵利军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赵利军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经核查，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

规章的规定。赵利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赵利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聘任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同意公司聘任姜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利军、秦金杨、许树森、郭新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姜群为总工程师，边芳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
董事长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4年2月18日